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柏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瑞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告訴人」3字刪除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柏瑞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（如附件）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蘇柏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林睿紘發生行車糾紛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詞辱罵告訴人，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各情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、素行，及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，兼衡其於本院訊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惟琪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許婉如
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63號

21 被 告 蘇柏瑞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蘇柏瑞（所涉妨害自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
26 年9月27日14時44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與仁愛路4
27 段路口與告訴人林睿紘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
28 意，於同日14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01 前，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林睿紘，在前
02 開不特定人均可見聞之場所辱罵林睿紘「幹你娘老機掰」等
03 語，足以貶損林睿紘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4 二、案經林睿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蘇柏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8 (二)告訴人林睿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9 (三)告訴人林睿紘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
10 告。

11 二、核被告蘇柏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7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0 書 記 官 劉冠汝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5 千元以下罰金。